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香里 13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向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对 2016 年度企业经营状况和决策等各方面工作进行汇总并编制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对 2016 年工作进行汇总并编制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了数据统计，制定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的经营计划和发展目标，制定 2017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故 2016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

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9）和《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7）第 302002 号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及附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怡龙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军红律师、周春杰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河南怡龙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